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，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按照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 5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，解锁比例为 50%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黄炳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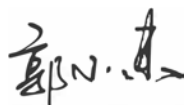
郭小东



唐炎钊

2019 年 11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黄炳艺

郭小东

唐炎钊

2019 年 11 月 19 日